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人民币3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8,320.7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7,078.9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0,163.5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58,314.4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65,029.5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PT KINGFA SCI AND TECH INDONESIA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3,539.4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2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9.2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等事宜,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同日,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1,000.00万元或等值人民币,折合人民币7,078.90万元。公司向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1,000.00万元或等值人民币,折合人民币7,078.90万元。前述为辽宁金发、宁波金发在恒生银行之授信提供的担保,与此前公司分别为辽宁金发、宁波金发在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广州分行")之授信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额度为美元4,000.00万元、美元8,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共用担保额度,公司为前述两家子公司在恒生银行及恒生银行广州分行之授信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美元9,000.00万元。

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存续担保余额21,464.41万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28,535.59万元;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3,700.00万元(包含存续担保余额1,000.00万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22,700.00万元。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HONGKONG KINGFA DEVELOP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金发")向PT BANK HSBC INDONESIA(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出具了《担保书》,为PT KINGFA SCI AND TECH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5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3,539.45万元。

上述外币按2025年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广东金发、宁波金发、印尼金发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广东金发提供担保额度35亿元,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额度95亿元,公司为宁波金发提供担保额度82亿元。此外,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可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在不超过232.20亿元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最高担保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调剂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印尼金发提供担保额度,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或新纳入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已调整为97,8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的担保额度已调整为926,5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剂: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印尼金发	-	10,000.00	10,000.00	3,539.45	6,460.55
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或新纳入的控股子公司	97,800.00	-10,000.00	87,800.00	-	87,800.0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金发	350,000.00	-	350,000.00	138,320.70	211,679.30
辽宁金发	926,500.00	-	926,500.00	447,242.44	479,257.56
宁波金发	820,000.00	-	820,000.00	523,344.02	296,655.98

注:上述被担保方印尼金发的担保方为香港金发,被担保方"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或新纳入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方为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其他被担保方的担保方均为金发科技。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法定代表人	陈平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077867032A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3日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28号		
注册资本	35,50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废旧塑料回收及利用;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室内装饰、设计;模具制造;非织造布的制造及销售;卫生材料及卫生用品制造及销售;医疗器械制造及进出口业务;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制造及销售;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及销售;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国内商品贸易(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专业化设计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建筑安装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4,649.84	627,433.40
	负债总额	491,946.00	443,800.05
	资产净额	182,703.84	183,633.35
	营业收入	321,977.83	407,082.19
	净利润	-929.50	-1,804.00

2、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辽宁金发分别持股22.7857%、4.5571%。		
法定代表人	吴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MA106PLY18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注册地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注册资本	658,308.696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5,867.22	1,366,010.42
	负债总额	1,012,115.84	984,889.49
	资产净额	283,751.38	381,120.92
	营业收入	557,673.66	762,882.88
	净利润	-96,061.11	-149,536.68

3、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80.44%,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9.5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法定代表人	陈年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736586519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168号		
注册资本	343,145.537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线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9,043.65	975,674.63
	负债总额	806,343.04	796,290.33
	资产净额	122,700.61	179,384.29
	营业收入	577,899.66	657,581.68
	净利润	-56,683.68	-49,853.47

4、PT KINGFA SCI AND TECH INDONESIA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PT KINGFA SCI AND TECH INDONESI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对印尼金发直接持股70%,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发间接持股30%,合计持有印尼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法定代表人	柏金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07240086022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14日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西爪哇省勿加泗		
注册资本	5,800,100万印尼卢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贸易塑料粒子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8.61	529.08
	负债总额	1,506.55	75.72
	资产净额	2,212.06	453.36
	营业收入	592.64	-
	净利润	-320.56	-39.2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5年12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广东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支)行

债务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合同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10月23日至2028年4月1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为办理快易付买方保理、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担保、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快易付共同买方保理、进口押汇、即期国内信用证、远期信用证、远期国内信用证、衍生产品业务、出口发票融资、出口押汇、离岸贷款(居民)-跨境直贷、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即期信用证、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2025年12月16日,公司向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辽宁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债权额:美元1000万元或等值人民币

3、主协议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一份日期为2025年5月28日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包括其补充/附属协议及所有交易有效约定,不论交易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订立),以及对该等文件的不时修改、补充或更新。

4、担保债务范围:

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被担保人因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权人订立的交易,以及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双方之间已经存在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而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

(2)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3)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

(5)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5、债权确定期间:

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6日;或在债权人向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保证人承担本保证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之日提前到期,且该等情形下该日将视作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

6、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2025年12月16日,公司向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向公司签发《确认函》,明确本次为辽宁金发、宁波金发提供的担保,与此前公司分别为辽宁金发、宁波金发在恒生银行广州分行之授信提供的担保共用担保额度,公司为前述两家子公司在恒生银行及恒生银行广州分行之授信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美元9,000.00万元(公司为宁波金发、辽宁金发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美元9,000.00万元、美元5,000.00万元)。《公司保证函》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债权额:美元1000万元或等值人民币

3、主协议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一份日期为2024年11月22日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包括其补充/附属协议及所有交易有效约定,不论交易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订立),以及对该等文件的不时修改、补充或更新。

4、担保债务范围:

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6)被担保人因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权人订立的交易,以及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双方之间已经存在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而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

(7)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8)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9)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

(10)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5、债权确定期间:

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6日;或在债权人向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保证人承担本保证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之日提前到期,且该等情形下该日将视作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

6、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2025年12月16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债务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主合同

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1)、(2)、(3)、(4)、(5)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4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1)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

(2)承兑商业汇票;

(3)开立信用证;

(4)出具保函;

(5)其他授信业务:贸易融资等。

3、保证范围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①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②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如果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保证人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保证人同意为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权设立前主合同债务人宁波金发或其关联人与债权人间已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提供担保。

4、保证方式: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2025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债务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5年12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还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已经签署的以下编号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LD1901325000011。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本合同规定的2025年12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4日。

本合同之主债权还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已经签署的以下编号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LD1901325000011。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37亿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六)2025年12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发向汇丰银行签发《担保书》,香港金发为印尼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HONGKONG KINGFA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债权人:PT BANK HSBC INDONESIA

债务人:PT KINGFA SCI AND TECH INDONESIA

2、担保最高债务金额:美元5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担保持续有效,直至债权人收到保证人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后的一个月为止。即使在通知后,保证人对通知终止前债务人已产生或将要产生的债务仍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任何时间、以任何货币、任何形式(包括实际或或有负债)欠付债权人的所有款项、债务及责任;逾期未付利息;债权人因执行本担保书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开支及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2.20亿元,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9.27%,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沪深3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45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沪深300增强A	海富通沪深300增强C	海富通沪深300增强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13	004512	02627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注: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2月19日起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自2025年12月19日起开放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C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投资,Y类基金份额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Y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M<100万元	1.00%

(1)上述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代销机构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因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基金份额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4、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7、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非直销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上的《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最新公告。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5年12月19日起对旗下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的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设置三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海富通沪深300增强A	海富通沪深300增强C	海富通沪深300增强Y
基金代码	004513	004512	026275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次增设的Y类基金份额的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与当日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和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具体费用安排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赎回、收益分配等款项届时将自动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进行领取。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9%年托管费率计提。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申购费用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M<100万元	1.00%

Y 类基金份额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根据《暂行规定》要求,各销售机构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进行优惠或豁免, 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4)赎回费用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Y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0%
7日(含)以上	0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Y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7 天(不含)的Y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二、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增设Y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完善表述,本公司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他因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完善表述亦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详见附件。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本公司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上述修订内容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5年12月18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4、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1.《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49、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0、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1、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49、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Y类三类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0、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1、C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2、Y类基金份额: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六、基金的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 六、基金的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6、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 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对于养老金基金份额,赎回规则将可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有所调整,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6、本基金A 类、Y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80%,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8%,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9%。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基金交易账户对本基金各类别份额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基金交易账户对本基金各类别份额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

2.根据本基金本次增设Y类基金份额需要、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其他必要修改。

3.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其他一致性修订。